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g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Hug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摘要概述如下：

- 本集團錄得收入、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合計為溢利331,017,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20,272,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16,286,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36,569,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每股基本盈利為8.10港元(二零一四年：每股虧損0.94港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以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包括比較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乃根據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而編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出售交易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		137,186	22,192
收入	4	6,082	3,478
其他收入	4	75	147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324,860	(23,897)
		331,017	(20,272)
其他經營開支		(14,339)	(16,297)
財務費用	5	(421)	–
扣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6	316,257	(36,569)
所得稅	7	29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316,286	(36,569)
其他全面收益：			
以後可重新分類進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 變動虧損		–	(7,490)
將重新分類進損益的項目：			
於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時 將公平價值收益轉往損益		(1,921)	(25,754)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在損益中確認		–	98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將公平價值 收益轉往損益		(273)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194)	(32,2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14,092	(68,833)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8.10港元	(0.94港元)
攤薄		8.00港元	(0.94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	309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	3,560
貸款和應收款項		–	1,859
		<u>157</u>	<u>5,728</u>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9	11,580	86,378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		444,710	33,9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749	54,143
		<u>510,039</u>	<u>174,49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0	5,334	7,376
		<u>504,705</u>	<u>167,121</u>
流動資產淨值		<u>504,862</u>	<u>172,8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04,862</u>	<u>172,849</u>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債券		17,681	–
		<u>17,681</u>	<u>–</u>
資產淨值		<u>487,181</u>	<u>172,84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059	39,059
儲備		448,122	133,790
		<u>487,181</u>	<u>172,849</u>
總權益		<u>487,181</u>	<u>172,849</u>
每股資產淨值		<u>12.47港元</u>	<u>4.43港元</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北座16樓1615室。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2. 採納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a) 採用新制訂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經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出的新制訂和經修訂的準則，其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並適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年度改善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循環）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年度改善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循環）

採用此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發出但尚未生效的新制訂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以下已發出但尚未生效的新制訂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而本集團亦並無提前採用。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年度改善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循環）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主動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對可接受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¹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²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²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⁴ 並無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提前採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主動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的設計是為進一步鼓勵公司在決定在其財務報表中披露什麼資料時應用專業判斷。例如，有關修訂清楚說明，重大性適用於全套財務報表，而載列不重大資料可抑制財務披露的作用。此外，有關修訂澄清，公司在決定在財務披露中何處列報資料以及有關次序時，應行使專業判斷。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對可接受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針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礎的折舊方法。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引入了一個可推翻的假設，即收入並非適當的無形資產攤銷的基礎。該假設可在下列情形下被推翻：無形資產是以收入的衡量表示；或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有關修訂允許實體在其單獨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對其在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中的投資進行核算。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就財務資產的分類和計量引進新要求。如果持有債務工具的商業模式的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商業模式測試)，及如果債務工具載有合約條款而其產生僅僅是對本金和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支付的現金流(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則有關債務工具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通過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倘若實體商業模式的目標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和出售財務資產，則該債務工具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實體於初始確認時可以做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不是為交易而持有的權益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權益工具均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列賬。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載有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內的已發生虧損模式，並載有新的一般套期會計要求，讓實體更能在財務報表內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貫徹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及計量規定，惟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的會計錯配。此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修訂)「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對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小範圍修訂引進有關投資實體會計處理的要求的澄清。有關修訂亦於特定情況下提供寬免，其將減低應用準則的成本。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新準則制定單一的收入確認框架。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入時應體現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就交換所承諾商品及服務得到的代價轉移所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有關詮釋。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要求應用五步方法確認收入：

- 第1步：識別與客戶之間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行義務
- 第3步：確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行義務
- 第5步：在各履行義務得以滿足時確認收入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載有關於個別收入相關課題的具體指引，其可能會變更目前國際財務匯報準則採用的方式。準則亦大幅增加有關收入的描述性及定量披露。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取消了承租人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分。取而代之，所有租賃的處理方法均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融資租賃的處理方法類似。根據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租賃記錄於財務狀況表，就其作出未來租賃付款額的責任的現值確認負債，並在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在使用權資產內）或連同物業、廠房及設備披露有關資產（為租賃負債金額加若干其他金額）。新要求最重大的影響將為增加確認的租賃資產和金融負債。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宣告可能產生的影響。到目前為止，董事得出如下結論：採用這些宣告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認為，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將不會構成影響，然而，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列報及披露構成影響。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將會在附註內列報，而並非一份單獨的報表，且無須載有相關附註，一般而言，法定披露將會簡化。

3.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編製有關財務報表時已遵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刊發之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有關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除外。

4. 收入、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及包括由企業實體發行之權益證券及可轉換債券等非上市證券。在年內確認之收入、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20	82
— 應收貸款及可轉換債券	6,025	3,127
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37	269
	<u>6,082</u>	<u>3,478</u>
其他收入：		
服務費收入	—	147
雜項收入	75	—
	<u>75</u>	<u>147</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 交易證券	281,453	(23,938)
— 衍生金融工具	—	(12,006)
—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列賬的可轉換債券	6,681	—
出售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		
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 交易證券	29,025	837
	<hr/>	<hr/>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的		
收益(虧損)淨額	317,159	(35,107)
	<hr/>	<hr/>
貸款和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7,957)
轉回先前就貸款和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500	—
應收賬項的減值虧損	—	(5,337)
	<hr/>	<hr/>
貸款和應收款項的收益(虧損)淨額	500	(13,294)
	<hr/>	<hr/>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權益性投資	—	(980)
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	3,913	25,754
	<hr/>	<hr/>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3,913	24,774
	<hr/>	<hr/>
並非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工具		
的匯兌虧損淨額	(285)	(270)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3,27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300	—
	<hr/>	<hr/>
	324,860	(23,897)
	<hr/> <hr/>	<hr/> <hr/>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劃分為一個主要營運分類—投資控股。

下表按被投資公司及交易對手的常駐國家或上市地(視適用情況而定)劃分的地理位置，而對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作出的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及其他收入		
香港	6,157	2,122
加拿大	-	764
其他國家	-	739
	<u>6,157</u>	<u>3,625</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香港	324,746	(1,984)
加拿大	114	(33,273)
其他國家	-	11,360
	<u>324,860</u>	<u>(23,897)</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非上市投資並無產生股息收入。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轉換債券的利息	<u>421</u>	<u>-</u>

6. 扣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扣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00	680
管理費	4,676	3,328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90	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8	398
僱員福利開支	2,865	3,38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u>1,955</u>	<u>1,955</u>

*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定額供款計劃之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抵銷未來供款。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尚未繳付該計劃之供款。

7.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本集團蒙受估計稅務虧損或於扣除承以前年度結轉的稅務虧損後並無估計應評稅利潤，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須繳納其他司法權區稅項之收入。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計算中所用的盈利(虧損)	316,286	(36,569)
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可轉換債券的利息(扣除稅項)	352	—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計算中所用的盈利(虧損)	<u>316,638</u>	<u>(36,569)</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計算中所用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39,059	39,059
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可轉換債券	514	—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計算中所用的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39,573</u>	<u>39,059</u>

9.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	240	85,649
應收利息	-	4
其他應收款項	652	207
	<hr/>	<hr/>
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後(附註)	892	85,860
	<hr/>	<hr/>
按金	10,350	364
預付款項	338	154
	<hr/>	<hr/>
	11,580	86,378
	<hr/> <hr/>	<hr/> <hr/>

附註：

根據到期日，應收款項(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結餘	892	85,860
	<hr/> <hr/>	<hr/> <hr/>

10.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5,330	7,217
尚未領取的應付股息	4	159
	<hr/>	<hr/>
	5,334	7,376
	<hr/> <hr/>	<hr/> <hr/>

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	5,330	7,217
1年後	4	159
	<hr/>	<hr/>
	5,334	7,376
	<hr/> <hr/>	<hr/> <hr/>

11.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出售Plow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Plowright集團」），其業務為在香港作投資控股。於出售日期，Plowright集團的淨資產如下：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410
貸款和應收款項	5,759
其他應收款項	69
銀行結餘	4
其他應付款項	(760)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3,273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將公平價值收益轉往損益	(273)
	<hr/>
總代價	8,482
	<hr/>
支付方式：	
現金	8,482
	<hr/>
出售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收取的現金代價	8,482
出售的銀行結餘	(4)
	<hr/>
	8,478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出售其兩家附屬公司Gwynneth Gold Limited及Techlink Venture Limited，其業務為在香港作投資控股。於出售日期，Gwynneth Gold Limited及Techlink Venture Limited的淨資產如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Gwynneth Gold Limited 千港元	Techlink Venture Limited 千港元
上市投資	13,805	542
非上市投資	6,196	6,679
可轉換債券	5,039	–
其他應收款項	639	1,124
銀行結餘	501	4
衍生金融工具	2,378	–
股東貸款	(10,280)	(8,349)
	<hr/>	<hr/>
總代價	18,278	–
償還股東貸款	–	8,349
	<hr/>	<hr/>
總額	<u>18,278</u>	<u>8,349</u>
支付方式：		
現金	5,000	8,349
代價餘額(附註)	13,278	–
	<hr/>	<hr/>
	<u>18,278</u>	<u>8,349</u>
出售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收取的現金代價	5,000	–
償還股東貸款	–	8,349
出售的銀行結餘	(501)	(4)
	<hr/>	<hr/>
	<u>4,499</u>	<u>8,345</u>

附註：買方已經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分階段以現金支付代價。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13.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宣佈，本公司與原投資管理人亨亞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終止協議，以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相互終止原投資管理協議，並相互解除其後於原投資管理協議之一切未來及進一步責任。

本公司與泰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泰嘉證券」）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據此，泰嘉證券已經同意擔任本公司之投資管理人以及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為期兩年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

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泰嘉證券可獲得本公司在對上一個月的管理賬目中的每股資產淨值計算每年0.5%之管理費，有關全年上限為1,8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為6,082,000港元，而去年則為3,478,000港元，增加約75%。收入增加乃由於本年度已收利息收入增加所致。本集團之上市證券錄得已變現收益29,0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37,000港元）。受本集團所持有的若干公開交易證券於本年度內表現向好之影響，本集團連同收入、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合計溢利331,017,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20,272,000港元。

經扣除財務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合共14,7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297,000港元）後，本集團錄得扣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316,257,000港元，去年則為虧損36,569,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16,286,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則為虧損36,569,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有關本金總額為17,500,000港元。到期日為發行可轉換債券日期起計滿兩週年當日。根據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2.5港元計算，將於已配售可轉換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最高數目為1,400,000股轉換股份。來自可轉換債券之所得款項將用作為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及／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發行可轉換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及八月發出之有關公佈內。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經由「Harmony Asset Limited」更改為「Huge China Holdings Limited」，並已經採納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雙重外國名稱，以代替中文名稱「亨亞有限公司」（其乃僅供識別用途而採納）。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安大略省之有關當局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決定，本公司並非適用加拿大證券法律所指的申報發行人。因此，除其他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定所適用者外，本公司無須再遵守加拿大之存檔及披露規定（包括刊登其季度業績）。

展望及未來計劃

二零一五年對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兩地上市證券而言為相當波動的一年。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香港股票市場跟著大陸股市升至七年高位。然而，大陸股市崩盤，導致恒生指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暴跌至全年低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美國聯邦儲備局宣佈將利率提高0.25厘，是近十年以來第一次加息。此舉標誌著接近零息時代已告終結，預期隨著美國於未來之利率周期趨於正常化，美元將會轉強，觸發香港股市資金外流。香港股票市場以至整體經濟亦將受到影響。

大陸股票市場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崩盤，無庸置疑地造成雪球效應，影響全球經濟。中國經濟放緩是全世界都非常關注的議題。中國經濟增長率由二零一五第三季之6.9%下跌至第四季之6.8%。於二零一五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整體增加6.9%，增幅為一九九零年以來最慢，但仍保持在政府所定「7.0%左右」的目標範圍。大量資金外流導致中國貨幣人民幣一直受壓，估計將影響中國經濟健全發展。

本集團預期，中國股市和經濟將會繼續在大陸股市崩盤後二零一六年的不明朗情況持續與經濟放緩之間蹣跚而行。中國作為香港最大主要貿易夥伴，其經濟將必然影響香港經濟。儘管如此，中國市場仍然龐大，增長迅速。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前景具潛力的上市證券、私募基金、房地產項目及私人企業。其亦將尋求於中國、香港及海外投資的機會，並實行其風險管理政策，務求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穩定投資回報。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供動用資金53,749,000港元，主要存放於銀行作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乃以港元定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為487,181,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72,849,000港元，大幅增加約17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二零一四年：無)。本集團之槓桿比率(即本集團借款對本集團資產淨值之比率)為0%(二零一四年：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開支承擔。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年內，並無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行使、失效或註銷。購股權計劃已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

所持重要投資及表現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為6,082,000港元，而去年則為3,478,000港元，增加約75%。收入增加乃由於本年度已收非上市投資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本集團之上市證券錄得已變現收益29,0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37,000港元)。受本集團所持有的若干公開交易證券於本年度內表現向好之影響，本集團的公開交易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錄得未變現收益281,4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未變現虧損35,944,000港元)。

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非上市投資的減值虧損分別0港元(二零一四年：7,957,000港元)及0港元(二零一四年：980,000港元)。本集團收回貸款和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0港元)。出售非上市投資的已變現收益為3,91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754,000港元)。因此，本集團連同收入、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合計溢利331,017,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20,272,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總經營開支為14,3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29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扣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為316,257,000港元，去年則為虧損36,569,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16,286,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則為虧損36,569,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上市投資(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貸款和應收款項)為數9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419,000港元)。非上市投資價值之增加包括以下活動：(1)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5,419,000港元；及(2)轉讓向被投資方提供的貸款95,000,000港元予第三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為數11,5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6,378,000港元)。淨減少乃由於：(1)獲償還去年到期之總額85,880,000港元；及(2)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淨額11,082,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交易證券337,0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976,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1)購買交易證券，其總額為129,801,000港元；(2)出售若干交易證券，其總額為137,186,000港元；(3)出售交易證券的已變現收益淨額29,025,000港元；及(4)交易證券的公平價值收益281,453,000港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名全職職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僱員酬金為固定金額，乃參照市場標準釐定。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為，確保彼等之努力及對本公司投入的時間會得到足夠補償，而本公司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則為，確保所提供之酬金與有關職務匹配，並與市場慣例一致。薪酬政策確保有關薪金水平具競爭力，能有效吸引、留住及推動僱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行政人員，均不得參與訂定其本身的酬金。

本公司薪酬組合之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底薪加其他津貼、酌情現金花紅及強制性公積金。作為長期激勵計劃，為推動僱員不斷追求本公司的目標及目的，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之表現及其對本公司之貢獻，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如有)向彼等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措施

本集團無重大外幣匯率波動風險，因此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該等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概無於年內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內基於原則所列載的有關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責任應有區分。

在前董事會主席利芳烈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董事會主席之職位尚未填補，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方由周偉興先生(「周先生」)填補有關職位。周先生承擔該守則內所指明主席有關本集團整體策略性計劃及發展以及董事會有效運作之責任。

在周博裕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後，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一直懸空。在委任新行政總裁前，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將繼續監督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日常管理。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曾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等事宜進行討論，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經檢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初步公佈內的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金額屬互相一致。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表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Hug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偉興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偉興先生、朱濤先生及胡銘佳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麥興強先生及葉偉其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青雲先生、蕭震然先生及羅少雄先生。